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股票代码:600918
收购人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一致行动人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新泰市新汶
通讯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中泰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泰证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26.05%股份,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6.57%股份。本次收购涉及的双方莱钢集团与枣矿集团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枣矿集团未持有中泰证券股份,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 46.37%股份,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为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中泰证券 36.09%股份,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枣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转让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国家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转让经营者集中审查;(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股东资格;(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枣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泰证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4)上交所对本次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无偿划转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划入方股东资格;(2)满足本次转让的交割条件;(3)上交所对本次无偿划转进行合规性确认。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必要的审批或同意,能否取得前述相关审批或同意,以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枣矿集团、收购人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市公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枣矿集团及新矿集团就本次收购编制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转让	指	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1,815,254,297 股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	指	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1,815,254,297 股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枣矿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	指	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
本次收购	指	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1,815,254,297 股股份,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莱钢集团与枣矿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能集团与枣矿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枣矿集团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	侯宇刚
股东名称	山能集团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16,72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44640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醇(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万砖、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枣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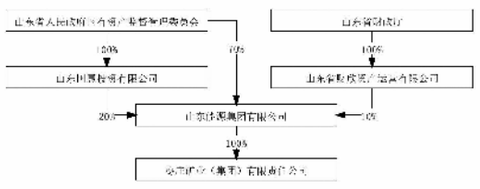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股东名称	山东省国资委持股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省财政厅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注册资本	2,4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货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镁(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商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418.41	55.76	煤炭采选、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甲醇生产销售
2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40,000	73.97	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炭开采、销售等业务
3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1,080,000	100.00	煤炭资源和化工项目的开发运营
4	兖煤荷泽能化有限公司	300,000	98.33	煤炭资源及电力业务的开发运营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936.01	100.00	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现代服务业
6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725	100.00	煤炭、焦化、橡胶、电力、物商
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97.2	100.00	煤炭、医疗健康、建材、新材料
8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物流贸易、技术服务、现代农业

注:上述序号 2、3、4 中所列公司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应的持股比例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而设立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故本报告书不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枣矿集团以山能集团发展战略为指引,围绕山能集团"3+3 产业"体系,积极适应发展新常态、把握企业发展新趋势,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和"十年三步走"发展战略,进一步调整集约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集中培育煤炭、焦化、橡胶、电力、物商等产业,做强高质量发展支撑。

枣矿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总资产	7,058,348.63	6,828,049.13	6,143,125.82
净资产	3,901,595.68	4,063,279.41	3,190,632.75
营业收入	14,156,626.34	11,650,394.41	11,517,864.10
主营业务收入	13,726,225.19	11,483,892.27	11,386,356.05
净利润	99,331.37	303,048.06	261,519.14
净资产收益率	2.49%	8.36%	8.29%
资产负债率	44.72%	40.49%	48.06%

注:枣矿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枣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侯宇刚	董事长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李 文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张功厚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刘国昌	董事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胡乐菲	监事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杨跃林	监事	中国	山东龙口	否
吴 晓	监事	中国	山东济宁	否
尹怀义	监事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张士海	监事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赵庆民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刘永安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孙彦良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李付海	总工程师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徐 磊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山东枣庄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相关处罚及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枣矿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枣矿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枣矿集团控股股东山能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枣矿集团"之"(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八)新矿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 新矿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矿集团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2. 新矿集团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矿集团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枣矿集团"之"(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之"2.收购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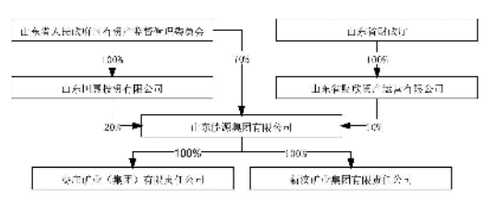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枣矿集团、新矿集团受山能集团控制,在本次收购中,新矿集团与枣矿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的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的战略部署,调整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山东省内资本运作平台管理及资源配置,枣矿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26.05%股份,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6.57%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的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转让

1. 本次转让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21 日,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021 年 11 月 26 日,山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莱钢集团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2021 年 11 月 27 日,枣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转让。

2. 本次转让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国家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转让经营者集中审查。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股东资格。

(3)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枣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泰证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上交所对本次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

(二)本次无偿划转

1.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山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2021 年 11 月 27 日,枣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2.本次无偿划转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划入方股东资格。

(2)满足本次转让的交割条件。

(3)上交所对本次无偿划转进行合规性确认。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8,091,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57%),一致行动人新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1,737,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47%),山能集团与新矿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9,829,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4%);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31,288,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6.3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枣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2.6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新矿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1,737,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47%),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15,083,4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6.09%)。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枣矿集团。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枣矿集团与莱钢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受让方:枣矿集团

出让方:莱钢集团

2.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

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1,815,254,29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 26.05%)。

3.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19,604,746,407.60 元,相应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单价为 10.80 元/股。

过渡期内,若中泰证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归受让方所有,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就本次转让价款,枣矿集团在本次转让交割条件满足前向莱钢集团支付 50%,在本次转让交割条件满足后向莱钢集团支付剩余的 50%。

4. 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转让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

(2)本次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交割条件及交割日

本次转让在以下交割条件满足后方办理交割: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2)本次转让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香港证监会同意枣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泰证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为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枣矿集团名下之日。

(二)《无偿划转协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山能集团与枣矿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划出方:山能集团

划入方:枣矿集团

2.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为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 6.57%)。

3. 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自划转基准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枣矿集团名下之日止的期间损益,由枣矿集团享有或承担。

4. 协议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无偿划转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划入方股东资格。

5. 交割条件及交割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枣矿集团名下之日。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以如下全部条件获得满足为前提:(1)《无偿划转协议》生效;(2)本次转让交割条件全部满足。自交割日起,与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转让标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 3,231,288,900 股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 46.37%),全部为有条件限售 A 股股份。具体限售情况为:

1. 2020 年 6 月 3 日,中泰证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莱钢集团承诺其所持有中泰证券 2,879,559,900 股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 41.32%)自中泰证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2021 年 8 月 11 日,济钢集团与莱钢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济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 351,729,000 股股份(占中泰证券股份总额的 5.05%)无偿划转给莱钢集团,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在莱钢集团就该次无偿划转编制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莱钢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莱钢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本次增持的中泰证券 5.05%的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莱钢集团增持的中泰证券股份自中泰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增持的股份,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持的股份锁定期限到 2023 年 6 月 3 日;

(2)若济钢集团对原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在其他承诺,按照孰长的原则执行;

(3)如监管部门对中泰证券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二)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能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57%),全部为有条件限售 A 股股份。具体限售情况为:

2020 年 6 月 3 日,中泰证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山能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57%)自中泰证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限售 A 股股份转让

《上市规则》第 5.1.5 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莱钢集团和受让方枣矿集团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山能集团系划入方枣矿集团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距今已满一年,因此本次收购属于《上市规则》第 5.1.5 条规定的同一控制下转让的情形,经上交所同意后,本次转让和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标的股份可豁免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枣矿集团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中泰证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2.62%)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中泰证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2.62%)的持股期限: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收购的中泰证券股份自中泰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增持的股份,也不由中泰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收购所增持的股份自本公司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3)就莱钢集团、山能集团在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作出的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和减持承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4)如监管部门对中泰证券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及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枣矿集团将成为中泰证券控股股东,除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枣矿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执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在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外,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适用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2.《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中泰证券股份;

(3)暂不领取中泰证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泰证券所有;

(5)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19,604,746,407.60 元。根据《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

本次转让中,收购人所需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的资金,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系枣矿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1,815,254,2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6.05%),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5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2.62%),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本次转让双方莱钢集团与枣矿集团均属于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转让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无偿划转系山东省国资委下属山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57%)无偿划转给其子公司枣矿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以本次转让交割为前提,在本次转让和本次无偿划转暨本次收购完成后,枣矿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2.6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和《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和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枣矿集团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未来上市公司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相关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